

COVID-19疫情管制之外部访客体温测量／自我测量声明

姓名_____ 出生地 _____
出生日期_____ 户籍所在城市 _____
户籍地址_____ 身份证明文件 _____
电话号码 _____ 本人了解如果对公职人员作出虚假声明，必须面对相关刑事责任(刑法第495条)。

聲明內容

- a) 本人了解如果有发烧(超过37.5°C)或出现其他流感症状时必须遵守居家隔离的义务，并致电本人的家庭医生以及卫生主管当局。
- b) 本人将确实使用防护口罩并采取正确的手部卫生习惯，以防止COVID-19疫情扩散，同时并遵守省级及机关制定的相关措施。

本人同时并声明

最近14天内未曾到访义大利以外的国家或其他感染高风险地区；

就本人所知，最近14天内没有与新冠病毒COVID-19感染者有过近距离接触；

本人沒有流感症狀(例如咳嗽或呼吸困難)，並且確實測量了體溫。

访客如未能确实填写此声明书，或经测量后体温高于前述限制，将不得入内参访。

地点及日期_____

签名_____